

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李偉堂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署任)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譚思齊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3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經理
談韻芝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3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沛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莫靄謙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李耀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寶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分區特遣隊主管
梁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分區特遣隊
鍾潔心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進豪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西(北)

秘書

余寶欣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 秘書處會前收到龐朝輝委員的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是出席內地政協會議。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4(4)條，委員會同意龐朝輝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環境保護署簡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3. 程健宏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介垃圾收費。

4. 林國麟博士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擬議的規管住宅回收物妥善收集及處理條例草案。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查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能否派員向市民宣傳及解說垃圾收費的詳情，並建議設置街站或到訪長者中心向長者宣傳；(ii)建議環保署利用閒置土地增加「綠在區區」的「回收流動點」，並延長廢物回收站的開放時間；(iii)建議環保署增加廚餘回收機的數量並改善廚餘機積分的計算方法；(iv)建議環保署加強對回收業的支援，與垃圾收費政策相互配合，並查詢是否有配套的回收物再生設施；(v)查詢向三無大廈住戶派發指定袋的形式及具體安排，並建議環保署向單棟私人樓宇(設有業主立案法團但無管理公司)派發指定袋；(vi)查詢是否有指引或相關培訓，教導清潔人員如何處理以非指定袋棄置的垃圾，並建議環保署向私人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指引或培訓；(vii)查詢環保署會否考慮授權坊間售賣膠袋的小店發售指定袋；(viii)查詢計劃試行垃圾收費的樓宇數量及公共屋邨固體廢物的收費方式。

6. 程健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環保署正調配人手，並考慮聯合其他組別人員，前往各區向市民宣傳及解說垃圾收費的工作。環保署正準備宣傳物品；(ii)現時全港有超過170個「綠在區區」公共收集點，亦正逐步在公共屋邨設立50個小型「回收便利點」，當中涵蓋深水埗區；(iii)環保署正加強廚餘回收配套設施，除計劃在本年內會在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資助大型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回收桶；(iv)垃圾收費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回收，有利帶動回收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環保署設立了回收基金，並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協助回收業界，並與地政署溝通，協助物色具潛質作為廢物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現正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焚化方式處理垃圾，轉廢為能，進一步減排；(v)環保署安排承辦商到三無大廈免費派發指定袋。如派發時無人應門，承辦商會留下印有熱線電話和二維碼的「通知卡」，供市民登記。承辦商會再安排將指定袋派送至市民揀選領取指定袋的智能櫃或自提點，供市民領取。劏房戶也可聯絡承辦商，安排派送指定袋。單棟私人樓宇的業主/居民組織或獲相關業主/居民組織授權的物管公司、保安公司及清潔服務公司可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環保署會為申請人提供相等於每個指定袋法定售價3%的服務費回贈，以彌補其額外營運開支。服務費會每月透過環保署開具的發票以回扣方式向申請人回贈，鼓勵住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從而提高循規率。(vi)如住戶當面將違規垃圾交予清潔員工，清潔員工可拒絕接收。至於當發現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為確保環境衛生，清潔員工須以指定袋包妥違規垃圾，方可棄置於垃圾車。環保署現正安排為物管公司及清潔公司提供培訓和網上簡介會。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建議政府各部門和社區組

織合作，加強減廢教育及思考環保再生的出路；(ii)查詢對多於 100 戶的單棟樓宇，在垃圾處理及回收設施設置上的支援；(iii)查詢大型垃圾的收費方式；(iv)查詢小型大廈是否能透過承辦商獲派指定袋；(v)查詢向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提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津貼的計算方法，及向綜援家庭提供津貼的額度和派發方式；(vi)查詢應付偽冒指定袋的方法；(vii)建議儘快增加回收點，以宣傳及推廣轉廢為能。

8. 程健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環保署會與教育局合作，向每名學生派發一個 15 公升指定袋並加以解說，進行減廢教育；除了環保署會進一步優化回收設施，垃圾收費政策亦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垃圾分類回收，從而推動回收相關行業發展；(ii)如多於 100 戶的單棟樓宇，因其公共空間面積不足以擺放回收桶，負責人可與環保署商討及制訂可行的回收方案，並由環保署署長發出通知書，指明該住宅樓宇可設置其他回收設施，如設置 1 個或數個容器，在指定日子收集訂明的回收物、於不同日子提供上門回收服務，或要求居民將回收物交到「綠在區區」收集點。三無大廈不受新法例規管，環保署會透過「綠在區區」及環保署「綠展隊」提供支援；(iii)公共屋邨主要透過食環署承辦商收集大型垃圾，相關大型垃圾會按指定標籤收費。私人屋苑大部分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如夾斗車收集大型垃圾，相關大型垃圾會按重收費。在按重收費模式下，住戶無須使用指定標籤，而是由物業管理公司安排住戶攤分其大型垃圾的入閘費；(iv)少於 100 戶又非三無大廈的私人樓宇可透過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獲服務費回贈作為支援；(v)每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每月可獲垃圾收費津貼 10 元，相關津貼將會包括在社會福利署派發的津貼內；(vi)環保署會規範指定袋銷售及監管銷售點，並留意市面是否有偽冒指定袋流通。為減少偽冒指定袋流通，銷售點均為有符合一

定條件的店舖，環保署亦會將偽冒指定袋的個案轉交海關，打擊偽冒指定袋銷售活動。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查詢法團已停運的唐樓會否被納入免費派發指定袋的適應期計劃中。

10. 程健宏先生回應表示，計劃範圍暫時只涵蓋三無大廈，要篩選出法團沒有正常運作的單棟私人樓宇在實行上有困難，有法團的私人住宅處所可透過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協助住戶適應垃圾收費，但他也會向署方反映議員提出是否可將少於 100 戶的單棟私人樓宇納入計劃範圍內的建議。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並對政策表示歡迎，將全力協助落實。期望相關部門能善用適應期，向區內市民解說政策，聆聽意見及釋除疑慮。

議程第 2 項：有關農曆新年期間加強處理深水埗無牌小販問題（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2. 許志平先生介紹文件第 3/2024 號。

1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無牌小販阻塞通道，造成消防安全隱患，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海關及入境事務處聯合執法，並加強宣傳，打擊集團式經營的無牌販賣活動及非法入境者活動。如有任何的社福需要，可將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相關部門；(ii)建議在區內閒置用地定期舉辦二手賣物會，讓市民在有規管的情況下進行二手買賣；(iii)建議食環署及警方就無牌小販販賣熟食，並將貨車停泊路邊販賣，阻礙通道採取行動；(iv)農曆新年期間無牌小

販問題嚴重，查詢是否有相關行動的部署資料可供參考；(v) 查詢是否有聯絡熱線供市民致電求助。

14.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食環署在 2023 年就無牌小販個案提出 129 宗檢控，並就充公小販物品個案有 900 多宗。2023 年第四季的投訴個案數字與第一季比較，已下跌 33%；(ii)食環署會考慮與相關部門商討，舉辦二手市集或平民市集的可行性。(iii) 食環署正與警方部署在欽州街、大南街、南昌街或北河街等無牌販賣活動黑點採取聯合行動。食環署已持續在區內多處作定點巡邏及驅趕無牌小販，並會繼續以不同策略處理無牌小販問題。對於通道阻塞的問題，食環署會留意有關情況，確保消防車能出入通道。如在行動過程中發現懷疑有非法逗留人士進行販賣活動，會通知入境事務處處理；(iv)食環署會在新年前進行相關宣傳工作，就對無牌小販事宜會與警方商討及作出相應部署。食環署已懸掛橫額及會派發傳單，呼籲市民切勿無牌販賣及光顧無牌小販。食環署會與警方緊密聯繫，處理農曆新年期間無牌擺賣的問題，及對違例跳蚤車進行販賣活動作出檢控。食環署亦與警方保持聯絡，並針對問題嚴重的區域儘量調派資源應付。

15. 李耀銘先生補充表示，警方會配合食環署宣傳和執法，亦會在農曆新年前加強執法。針對道路阻塞的問題，警方一直以告票的形式執法。農曆新年期間，如區內的無牌小販行為涉及刑事罪行，警方會第一時間介入。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將盡力配合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宣傳工作。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17. 有委員指出，有市民投訴有物流公司於凌晨有貨車佔用道路及上落貨時發出噪音，造成滋擾，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18. 李燕珍博士回應表示，環保署在過去數月已派員到場視察，發現噪音源於相關店舖於店外公眾地方搬運及上落貨物。此類由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4及第5條規管，並主要由警務處負責執管及跟進執法工作，而環保署亦已將此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19. 李耀銘先生補充表示，警方已於深夜派員到場視察，並就噪音滋擾、貨物及汽車阻塞通道等問題，發出不下數百張告票。2024年1月接獲的投訴個案有所下降，相信情況已有改善，警方會持續跟進。

20. 許志平先生表示，荔灣街市重開在即，並已在2024年1月4日起陸續將檔位移交檔戶，讓其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檔戶可因應各自準備工作的進度，安排於2月2日至29日期間開業。根據最新評估，荔灣街市的基本設施在1月底至2月初完成，將於2月2日投入服務，並於2024年3月1日正式啓用。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備悉物流公司深夜噪音問題及重開荔灣街市的安排。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4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